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古國隆教務長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頁 20)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深碗課程執行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深碗課程開課是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 1 至 2 學分。所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規劃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不適用現行之實習課或實驗課)，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二、為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教務處業已通知各系深碗課程申請事宜，其開課增加之學分數可以下列兩種方式執行：
 - (一)加開選修課程，如：電子商務(必修 3 學分)+電子商務之實作(選修 1 學分)
 - (二)增加原有必修課程學分數，如電子商務(必修 3 學分+必修 1 學分)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請學系以上開第(一)種方式執行，如開課學系課程增加之學分採

上開第(二)種方式辦理，則須修正其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因開課在即，擬請開課學系將調整後之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務會議與 108 年之校課程委員會議進行追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107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通識教育部分擬嗣召開本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教務會議報告，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通識教育(草案)(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原擬提請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若獲通過則將於 107 學年度實施。
- 二、惟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調整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分配置及必選修科目冊案，此案依法須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 107 學年度實施。
- 三、為審慎審議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分調整及通識教育必修(大學英文增列 2 學分，大學國文增列 2 學分)及通識教育選修(減少 2 學分)，並重製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同意本學期召開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後，再報請 107 學年度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爰本案擬嗣召開本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檢附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通識教育部分(草案)(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請參閱【必選修科目冊通識教育部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頁 2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頁 31)及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頁 33)。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免費雲端工具讓生活更便利	王皓立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林志鴻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科學與生活	洪一弘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工程與生活	謝奇文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專題研究	陳政見

二、所開課程包含生活與園藝、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及前瞻資訊科技等 14 門。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

四、另，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擬請補提報網路通識課程「人權與法律」(該課程於開課時並未註記網路課程，期末加註後交於中心再補審查)。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107學年度本校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系所為「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植物醫學系碩士班」、「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及「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

專班」。

- 二、前項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業經院系所主管填寫及同意。
- 三、本案決議通過後，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函文報教育部備查、系所英文名稱送電子計算機中心建檔，供本校教務系統出具學生各項英文文件使用。
- 四、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系(所)新增(或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表(請參閱附件五，頁 38)、107 學年度本校增設系所核定情形表(請參閱附件六，頁 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使選課作業更加周延，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頁 4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頁 44)、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九，頁 4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頁 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4 月 24 日行政座談報告案辦理。
- 二、本要點修正第 8 點、增列第 9 點、修正第 15 點，其他為點次調整。
- 三、本案經討論後，擬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再提下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
- 四、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5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54)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5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8 條第 1 項「...。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 1.25 倍計算)。」，修正為「...。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 1.25 倍計算)，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及音樂學系簽呈，修正第 2 點。
- 三、其餘修正說明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6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71)、音樂學系簽(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7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6 點及第 8 點。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建議，增列第 8 點，「若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通過，須修正學生成績時，逕交由教務處更正成績」。
- 三、檢附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80)、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81)、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83)及

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 5 條內容部分文字。
- 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學程化，為考量各學系適用本辦法更加彈性，另方面學生獲准修讀副修學系為輔系後，其輔系應修課程更為明確。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8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87)、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89)、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91)及園藝學系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9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使課程能符合社會需要，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課程結構外審。
- 二、檢附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94)、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9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9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修正，第 1 點、第 2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97)、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98)、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9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1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通識教育學分折抵認證試行要點暫緩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第 2 點)
- 二、檢附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101)、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104)、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10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10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中第二學年「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誤植為專業必修，改列專業選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班畢業前需修習「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或「畢業論文」，「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若為必修課，選修「畢業論文」者亦需選修「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爰此，擬將 106 學年度必修課程「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改列為專業選修。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
- 三、本案業經本班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本校 107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10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

士，頁 1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農學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入學適用必選修科目冊」第1學年及第2學年「專業必修科目授課時數」、「專業選修科目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第1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1學期：

(一)【文獻閱讀(一)Scientific Paper Reading(I)】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二)【專題討論(一)Seminar(I)】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三、第1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2學期：

(一)【文獻閱讀(二)Scientific Paper Reading(II)】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二)【專題討論(二)Seminar(II)】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四、第2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1學期：

(一)【文獻閱讀(三)Scientific Paper Reading(III)】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二)【專題討論(三)Seminar(III)】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五、第2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2學期：

(一)【文獻閱讀(四)Scientific Paper Reading(IV)】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二)【專題討論(四)Seminar(IV)】1學時1學分擬改為2學時1學分。

六、第1學年專業選修科目第1學期：

(一)【高等休閒遊憩與農村永續規劃 Advanced on Recreation and Sustainable Rural Planning】3學時3學分擬改為2學時2學分。

(二)【高等景觀生態與環境規劃 Advanced Landscap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3學時3學分擬改為2學時2學分。

(三)【高等農村規劃 Advanced Rural Planning】3學時3學分擬改為2學時2學分。

(四)【高等環境規劃與設計 Advance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五)【資源遙測研究法 Methodologies of Remote Sensing for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七、第 1 學年專業選修科目第 2 學期：

(一)【自然資源空間資料分析法 Spatial Data Analysis for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二)【高等永續水資源管理 Advance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三)【高等景觀風水研究 Advanced Research of Landscape Feng-Shui】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四)【高等農村發展規劃實務 Advanced on Practice of Rural Development Planning】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八、本案業經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12)、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1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18)。

教務處意見：

一、依學則文獻閱讀及專題討論皆不適用一學分二學時之規定，惟考量實務運作需要，建議其中專題討論以一學分二學時開課。

二、請農學院依程序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本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

鈞長核示：文獻閱讀改為每週二學時二學分。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文獻閱讀為二學分二學時開課、專題討論為一學分二學時開課。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請參大學部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107 學年度各學系皆承認外系 15 學分。
- 二、依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年度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高於 30 學分系所(不含論文)，計有 13 學系所碩士班，因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排課在即，勢必影響教師排課，故請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為畢業最低學分 30 學分。
- 三、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景觀學系「景觀設計」課程，係參考國內大學相關設計學系，規劃收取「設計指導費」。
- 四、檢附本校大學部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21)、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 五、檢附本校研究所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23)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26)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6、107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27)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規定為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2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35)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3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設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院特色跨領域學程：Ac1-6 師範學院跨領域學程人才培育計畫」，增設「院級」跨領域學程。
 - (一)由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 (二)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規劃「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四、檢附本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40)、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43)、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5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設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院特色跨領域學程：Ac1-6 師範學院跨領域學程人才培育計畫」，增設「院級」跨領域學程。
 - (一)由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 (二)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規劃「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四、檢附本校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56)、修習要點(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60)、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6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輔導與諮商學系「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停止受理修讀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學程結合特殊教育學系，採跨系所開授為原則，兩系學生以輔導與諮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開課方式修讀，然因特殊教育學系自實施課程模組化後，將「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之必修課程「早期介入概論」列入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程課程中亦無任何可替代之課程，將致使欲修習該微學程學生無法修畢，故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受理修讀申請「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輔導與諮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68)、輔導與諮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

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69)、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7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7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聯合系務會議 106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73)、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聯合系務會議 106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四，頁 17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六十五，頁 17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已刪除「五年」字樣，故本系實施要點應予以修正，條文中若有「五年」之文字者，亦同步修正。
- 二、本系碩士班已採不分組招生，故將「該組」修改成「本系」，同時為鼓勵本系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錄取名額由 30%調至 50%。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十六，頁 17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十七，頁 179)、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十八，頁 180)、外國語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九，頁 18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頁 18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 8 點「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預定於 107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學、碩士一貫學生。
- 二、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十一，頁 184)、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七十二，頁 185)、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三，頁 186)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四，頁 18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設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且為加強藝術與人文專業人才之培育能

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擬設置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 二、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5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由音樂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外國語言學系、中國文學系及應用歷史學系共同開課。
- 三、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七十五，頁 189)、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七十六，頁 197)、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七，頁 204)、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十八，頁 20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七十九，頁 2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為強化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本院與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開設「食農產業管理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 二、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 7 學分與專業選修課程 5 學分，由管理學院、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共同開課。
- 三、檢附本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八十，頁 208)、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八十一，頁 210)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八十二，頁 2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十三，頁 215)、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十四，頁 216)、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八十五，頁 217)、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六，頁 218)、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十七，頁 21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八十八，頁 22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8 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4 條規定：「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因原上開規定之「不含延畢生」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時刪除，故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擬依本校規定刪除「不含延畢生」。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暨第 7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農學院景觀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十九，頁 22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頁 225)、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一，頁 226)、景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暨

第 7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九十二，頁 22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九十三，頁 22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7 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原訂「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擬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並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計畫之推動。
- 二、檢附本校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十四，頁 22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十五，頁 231)、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十六，頁 23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九十七，頁 2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安全食農學程」設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安全食農人才之培育，提供學生多元之發展與選擇，理工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規劃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安全食農學程，並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安全食農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 二、本學程規劃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4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由理工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開課。
- 三、本案業經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安全食農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九十八，頁 237)、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九十九，頁 239)、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頁 245)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一，頁 24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要點規定第 14 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修習本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本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產業學程」設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智慧農業產業人才之培育，提供學生多元之發展與選擇，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共同規劃智慧農業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農業產業學程，並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產業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 二、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由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共同開課。
- 三、本案業經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四、檢附本校智慧農業產業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二，頁 249)、修習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三，頁 252)、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四，頁 25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五，頁 26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要點規定第 14 點「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

得合併計算。」，修正為「學生修習本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本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規劃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完成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以及配合本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Acl 院特色跨領域學程分項計畫之執行，擬修改學程之部分內容。
-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含：修業規定、申請期間及課程規劃(含表 1 課程)。
- 三、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及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規劃書修正規定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六，頁 262)、修正後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七，頁 263)、原學程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一百零八，頁 265)、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百零九，頁 26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一百一十，頁 269)。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16 時 10 分。